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宜雄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7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宜雄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「自小貨車」更正為「租賃小客貨車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林宜雄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駕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2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3 法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、王依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06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李欣妍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1790號

19 被 告 林宜雄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0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
21 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22 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林宜雄於民國113年9月2日23時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
25 0號7樓住處，飲用高粱酒2杯後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
26 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3)日9時許，駕駛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
27 公司台南分公司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上路，
28 嗣於同日9時2分行經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與桂園路路口為警
29 攔查，復經警於同日9時32分許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測試，測

01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8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宜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5 諱，復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查獲酒後駕
06 車測試黏貼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
07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
08 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2張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
09 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

16 檢 察 官 呂建興

17 王依婷